

2025 年度粮油绿色高效提单 产扩种夏闲田项目二标段

病虫绿色防控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

地址：城关街道办金水路 12 号

乙方：合阳县春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合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建设西路粮食购销公司门口



根据 2025 年度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扩种夏闲田项目二标段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元(¥ 229900 元)人民币。

二、采购内容

由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以种子物化投入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作业的形式，对实际参与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进行资金支持。其中统一供种夏播玉米品种；购买病虫害绿色防控社会化服务 2 次(其中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之间开展一喷多促 1 次；8 月中下旬再开展 1 次)，达到杀虫(防治玉米螟、粘虫棉铃虫)、杀菌(防治大小斑病、穗腐病、黑粉病)、喷施叶面肥壮秆促粒促进发育提单产的目的。10 个镇街实施夏玉米扩种面积 5000 亩。通过推广优良品种，优化区域品种布局，发挥良种增产潜力，推广旱作播种技术，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开展绿色防控，促进扩种粮油增产增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玉米种植区域详细信息及作物生长情况；
2. 协助乙方开展防控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等支持；





3. 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具备合法的病虫害防治资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农药或生物制剂；
2. 按约定时间、技术规范完成防控服务，确保作业安全；
3. 作业期间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实施地点

合阳县路井镇十八坎坡旱地、新池镇北部、坊镇西部、城关街道办、和家庄镇、王村镇、金峪镇、甘井镇、同家庄镇、百良镇 10 个镇。



六、施药方案

作物	药品名称	每亩用药量	技术要求
玉米	11.6%氯虫甲维盐	25ml	1. 飞行速度 3-5m/s, 高度 3.5-4m; 2. 亩施药液量不小于 2L;
	43%戊唑醇	25ml	
	99.8%磷酸二氢钾	100ml	

七、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乙方须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对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等合同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十、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 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合阳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

乙方（盖章）：合阳县春要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帐号：961001010027210009

